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煜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煜彬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5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嘉雄陸橋由東向西行駛，於行駛至民族路與新民路路口欲右轉進入新民路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行經該路段貿然往右偏行、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機車道駛來，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而煞閃不及，與被告所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因而人車倒地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左腳踝外踝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王翰揚